

宁波法院稳妥有序全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重回正常生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钟法

如果经商亏损，投资失败，人生是否只能陷入绝望？对方到处欠债，资不抵债，拿到欠款是否只能遥遥无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也许可以给出不一样的答案。

2020年12月2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为全省法院进一步探索 and 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提供了业务参考。

2021年6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部署会，并与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在全市范围内稳妥有序全面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14件，结案2件。

10年债务一朝清理完毕

“法官，我来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人贾某对外债务较多，其中进入司法程序且尚未履行的债务达90余万元。贾某名下无其他财产，偿债能力较弱，多年来在“失信阴霾”中举步维艰，听闻可以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后，立马来法院咨询并提交申请。

象山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并指定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案管理人后，对贾某发布限制消费令，并发布公告，后经统计共有5名债权人主张债权。承办法官严格遵循《工作指引》，并向管理人发出调查令，对贾某名下的财产、债权及家庭成员等进行了详尽的调查。

经审核，法院认定5名债权人对贾某享有债权90余万元。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贾某表现出较强的还款意愿，并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法院也认定贾某无规避债务的可能。经过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多方、多轮次沟通、协调，法院一揽子处理了各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达50%，各债权人均表示在受偿后同意放弃剩余债权和利息。

网上传播万余名消费者信息引发公益诉讼

涉案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用行为“替代性”修复损失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近日，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一分院）支持起诉的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消委会）与重庆扬啟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正式开庭审理。最终，诉讼双方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当庭达成了调解协议。

据了解，该案是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颁布后，全国开庭审理的首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市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消费者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非法传播个人信息

事情还要从2020年7月14日说起。

当天，有媒体刊发“沙坪坝区西部物流园一冷冻仓库部分厄瓜多尔进口冻南美白虾外包装新冠病毒核酸呈阳性”的消息。两天后，重庆扬啟公司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扬啟策划推广”发布文章《重庆已购进口白虾顾客名单》，并在文末提供名单电子版下载，涉及10979名消费者的住址、电话、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该文被大量转载传播。

“在疫情防控期间，重庆扬啟公司非法传播1万余名消费者个人信息，不仅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造成社会公众恐慌，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和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了无工作和正常生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一分院检察官助理黎琳介绍，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重庆扬啟公司依法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今年2月7日，一分院予以立案，随后在网上刊载了诉前公告。公告后，重庆市消委会向一分院发函表示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商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一分院经审查，重庆市消委会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具备起诉资格，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转为对重庆市消委会提起的诉讼予以支持。

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一分院决定支持起诉后，对该公益组织的起诉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持。检察机关及时将所调查掌握的证据向重庆市消委会进行移送，同时与该组织就如何确定诉求以便最大程度修复受损公益进行了多次研究。

在这个过程中，互联网营销资深人士王某出具了证明网络传播裂变特性的咨询意见，以佐证被告违法传播个人信息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同时，由于行为诉求难以强制执行，王某对该种行为的市场行情也提供了咨询，补充，完善了证据。

网络证据难以固定，容易灭失、具体的诉求金额难以确定。一分院在决定支持起诉后，除依法调取和固定了证明案件基本事实和公益损害的证据外，还多次协调市消委会与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网侦总队沟通。

“我们对于自己法治意识淡薄，对个人信息

2018年11月16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载明孙某、刘某将所持有的某公司全部股份作价30万元转让给叶某，两人原先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之转由叶某享有与承担。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孙某、刘某每月向叶某支付2000元作为报酬。

11月21日，某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叶某，但叶某实际上并未向孙某和刘某支付股权转让款。

其后，因孙某、刘某未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叶某将二人诉至法院。叶某称，被告孙某、刘某为了逃避应承担的认缴出资义务，利用自己的无知，隐瞒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将股份全部转让给自己，系恶意欺诈，请求法院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被告辩称，叶某自愿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据了解，该案系宁波市首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从贾某申请到象山法院裁定终结程序仅用时43天。

目前，5名债权人已拿到了欠款45万余元，债权人长期涉诉的困扰得以解决。而长达10年债务一朝清理完毕，也让债务人贾某摆脱了债务枷锁，重拾诚信，免除了后顾之忧。

借款本金实现100%清偿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也于近日审结了一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申请人老徐捧着银行的“铁饭碗”，月收入近万元，原本生活衣食无忧，但因为好心替朋友担保了几笔借款，竟成了被执行人。

执行过程中，老徐掏尽家底代实际借款人还款100万元，但仍是杯水车薪，他名下的唯一住房被查封，自己也被法院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限制高消费。老徐一直试图还债，奈何年龄渐高，婚姻也因此变故，面对沉重的债务和利息，老徐感觉看不到尽头。

得知奉化区法院开展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老徐马上向法院提出了申请。奉化区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受理老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并依法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管理人，后续工作立即展开。

2021年8月10日，老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共审查了两位债权人对老徐享有的近130万元的债权。考虑到老徐未来有稳定的收入，且有较强的还款意愿，法院和管理人经过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多次沟通后，制定了适合老徐现状的个人债务清理方案。

根据方案，老徐将分3期偿还债务，如果老徐按约履行，债权人的借款本金可以实现100%清偿，借款利息将被豁免。此外，在充分尊重债权人意见的前提下，为鼓励债务人积极履行，方案约定：若老徐按约履行第一期支付义务，相应的行为考察期将提前结束。但如果没有按约履行，法院将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目前，老徐已按约履行了第一期款项，行为考察期提前结束，法院也将老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中除名。该方案既让债权人看到了债权得以实现的希望，并且在短时间内得到了部分清偿，也让债务人沉重的负债压力得以缓解，并在短时间内回归正常生活。

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打破了以往由债权人申请执行，债务人被强制执行的固有格局，从点对点的申请执行，变成了以点带面的集中清理。同时，以一次性打包处理的方式，向所有债权人清偿债务，保障各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合法权益，并让他们有可能在短期内就获得全额或一定比例的债权。

宁波中院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不仅回应了宪法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民法典保护自然人民事权利的时代召唤，也符合破产法与时俱进的内在要求。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有利于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

也有不少人因此产生困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会不会成为债务人的逃债工具？对个人债务清理后再次出现恶意逃债、规避执行的行为，是否有惩戒措施？

对此，上述负责人表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最终目的，在于让诚信债务人有机会重获“新生”，在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下实现执行程序的高效退出，为营造宽宏失败，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起到先导和启蒙作用，但这并不是债务人的“护身符”。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施的对象，必须是‘诚实而不幸’的人，对于因赌博等不良因素导致不能偿还债务的，这种‘不幸’是咎由自取的结果，社会不会宽恕，法院更不会宽宥。”该负责人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中通过的方案，债务人必须诚信履行，一旦出现逃废债、规避执行等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一律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恢复对债务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

制图/高岳

被告经营范围是“广告营销”，有能力以此种方式履行诉求；另一方面考虑被告方实施侵权行为系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并不大，从保护市场主体、的角度，此诉求既可对受损公益进行修补，也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黎琳说。

对此，参与旁听的人民监督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谭启平认为，在结案方式方面，倡导“教育先行，惩罚兜底”，首次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行为替代补偿损失，要求被告1年内公益宣传活动4次，若不履行公益宣传活动，则再根据其表现执行相应的赔偿金，具有非常重要的示范意义。

“本案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也是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的一种有效途径。”据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介绍，今年7月，重庆市消委会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做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此举可以有效拓宽未成年入消费权益的维权途径，形成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合力，实现1+1>2的目标。

一分院副检察长李燕表示，该院将以此案的成功办理为基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好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消委会关于加强消费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意见精神，与市消委等相关主体密切配合，加大信息安全保护履职力度，共同守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确定这个行为补偿诉求，一方面考虑了

且并不存在欺诈行为，是其经营不善后反悔接受转让，双方签订的合同依法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合同签订主体来看，孙某明知叶某系身患视力残疾且无稳定经济来源的农村困难人员，并不具备履约能力，在未与其直接磋商的情况下和其订立合同，有悖于正常的经济交易风险防范意识。

从合同履行情况来看，孙某、刘某在叶某未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就迅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正常的交易习惯。从合同履行后果来看，由于叶某本身没有履约能力，孙某、刘某将股份转让给叶某后，造成了某公司债权人债务难以实现的后果。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上是双方恶意串通，由没有实际履行能力的叶某受让某公司全部股份，从而达到对抗公司债权人的非法目的，该合同应该认定为无效合同，并非可撤销的合同。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原告叶某

单中除名。该方案既让债权人看到了债权得以实现的希望，并且在短时间内得到了部分清偿，也让债务人沉重的负债压力得以缓解，并在短时间内回归正常生活。

助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打破了以往由债权人申请执行，债务人被强制执行的固有格局，从点对点的申请执行，变成了以点带面的集中清理。同时，以一次性打包处理的方式，向所有债权人清偿债务，保障各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合法权益，并让他们有可能在短期内就获得全额或一定比例的债权。

宁波中院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不仅回应了宪法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民法典保护自然人民事权利的时代召唤，也符合破产法与时俱进的内在要求。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有利于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

也有不少人因此产生困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会不会成为债务人的逃债工具？对个人债务清理后再次出现恶意逃债、规避执行的行为，是否有惩戒措施？

对此，上述负责人表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最终目的，在于让诚信债务人有机会重获“新生”，在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下实现执行程序的高效退出，为营造宽宏失败，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起到先导和启蒙作用，但这并不是债务人的“护身符”。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实施的对象，必须是‘诚实而不幸’的人，对于因赌博等不良因素导致不能偿还债务的，这种‘不幸’是咎由自取的结果，社会不会宽恕，法院更不会宽宥。”该负责人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中通过的方案，债务人必须诚信履行，一旦出现逃废债、规避执行等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一律终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恢复对债务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

制图/高岳

被告经营范围是“广告营销”，有能力以此种方式履行诉求；另一方面考虑被告方实施侵权行为系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并不大，从保护市场主体、的角度，此诉求既可对受损公益进行修补，也不会给企业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黎琳说。

对此，参与旁听的人民监督员、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谭启平认为，在结案方式方面，倡导“教育先行，惩罚兜底”，首次在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行为替代补偿损失，要求被告1年内公益宣传活动4次，若不履行公益宣传活动，则再根据其表现执行相应的赔偿金，具有非常重要的示范意义。

“本案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也是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的一种有效途径。”据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介绍，今年7月，重庆市消委会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做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此举可以有效拓宽未成年入消费权益的维权途径，形成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合力，实现1+1>2的目标。

一分院副检察长李燕表示，该院将以此案的成功办理为基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好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消委会关于加强消费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意见精神，与市消委等相关主体密切配合，加大信息安全保护履职力度，共同守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确定这个行为补偿诉求，一方面考虑了

且并不存在欺诈行为，是其经营不善后反悔接受转让，双方签订的合同依法有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合同签订主体来看，孙某明知叶某系身患视力残疾且无稳定经济来源的农村困难人员，并不具备履约能力，在未与其直接磋商的情况下和其订立合同，有悖于正常的经济交易风险防范意识。

从合同履行情况来看，孙某、刘某在叶某未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就迅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正常的交易习惯。从合同履行后果来看，由于叶某本身没有履约能力，孙某、刘某将股份转让给叶某后，造成了某公司债权人债务难以实现的后果。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上是双方恶意串通，由没有实际履行能力的叶某受让某公司全部股份，从而达到对抗公司债权人的非法目的，该合同应该认定为无效合同，并非可撤销的合同。

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原告叶某

的诉讼请求。

据承办法官董娟娟介绍，因为叶某坚持认为合同有效，不变更诉讼请求，所以本案只能驳回。后续叶某可以两股东为被告，公司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两被告协助将公司的工商登记及股权恢复至此前的状态，方可产生公示的效力。

董娟娟提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如果公司存在欠债、违法等问题，法定代表人需承担相应责任，且可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贷款等。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重大，担任需谨慎。公司负债不仅仅是公司的事，还会累及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工作、生活产生不利影响。妄图凭借挂名法定代表人而获利，往往也会面临严峻的法律风险。所以，面对他人发出的挂名邀请，切不可贪图眼前利益，一定要谨慎对待，认真评估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三思而后行。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唐豫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公安局成功打掉“12·18”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查获作案工具一批，涉案金额达30亿元。据了解，这是塔城破获案值最大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此前，塔城国税局提供线索称，3家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退税。经公安部门查明，以犯罪嫌疑人柴某、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与不法企业合谋，通过虚开涉税发票开展非法出售发票犯罪行为。

案件涉及区域广、涉案人员多，查证任务重、难度大。专案组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警税双方通过共享数据、共同研判，成功锁定了嫌疑人柴某和陈某，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作案规律。为实现精准打击，专案组分赴新疆各地以及浙江、广东开展工作，尤其在疫情防控形势下，专案组克服重重困难，在案件侦办中又发现一假票犯罪线索。通过深挖细查，又打掉一个涉及全国的制售假发票的犯罪团伙，此案被列为公安部督办案件。

通过近两年的艰苦奋战，专案组成功侦破“12·18”特大涉税犯罪案，截至目前，已查明涉案“空壳”企业270余户，下游受票企业2800余户，虚开发票金额近30亿元；捣毁虚开窝点3个，抓捕犯罪嫌疑人53名；收缴犯罪所得211.95万元，冻结涉案资金782.75万元；冻结犯罪嫌疑人用“违法所得”购买的不动产26套，扣押冻结各类汽车11辆。

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于涉案的上下游公司虚开发票犯罪行为，公安机关也将开展全链条、全环节打击。

东营打掉一虚拟币投资诈骗团伙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见习记者李娜 通讯员刘井泉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虚拟币投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该团伙运用“币圈兵连”微信公众号吸粉，养粉，取得粉丝信任后在微信群推荐“蜗牛币”挖矿项目，仅用3天时间就骗取了100多名粉丝共计300多万元。

3月16日，东营市公安局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接到市民王先生报案，称其为“币圈兵连”微信公众号推荐的“蜗牛币”挖矿项目受害人之一，同时被骗的还有近百人。接报后，东营警方迅速开展侦查。

警方调查发现，所谓的“蜗牛币”挖矿项目根本不存在。“币圈兵连”微信公众号每天都会发布一些虚拟币投资的资讯，并且揭露各种币圈项目的行骗套路，靠着“打假”的名号积累了大量粉丝。

吸粉后，微信公众号组织粉丝加入群聊，每天都有很多人在群里发布投资心得，吸引大家投资的兴趣，而像王先生这样的受害人就渐渐被群里的气氛所感染，成了忠实粉丝。“币圈兵连”公众号开通半年后，在粉丝群开始推荐“蜗牛币”项目。数据显示，“蜗牛币”运营短短3天时间里，就获利300多万元。

经侦查，东营警方迅速锁定了位于湖南长沙的6人诈骗团伙，在制订了详细的抓捕计划后，东营警方组成了10多人的抓捕小组前往长沙，成功将6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审讯中，6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据介绍，一年前，主犯李某曾经因为投资虚拟币被骗了一大笔钱，后来在利益的驱使下，李某与其余5人决定按曾经被骗的套路实施诈骗。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女子转移财产逃避执行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张梦谍 吴秋馨 一女子在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后仍拒不执行，并将出售稻谷的所得款项26.7万余元予以转移、隐藏。近日，江西省崇仁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至2019年期间，黄某某因拖欠20余名农户26.7万余元而被起诉。判决生效后，黄某某未在规定期限履行执行义务。在执行过程中，黄某某以无财产为由拒绝履行执行义务，并将出售所收购稻谷的所得款项26.7万余元予以转移、隐藏，使得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通过逆向思维，以调查稻谷加工厂、烘干厂为突破口，发现黄某某的亲戚廖某明一直通过农用车帮助黄某某运送稻谷出售，并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和身份证号借给黄某某。黄某某的银行存折在2018年被法院冻结，所以在从事粮食收购经营活动中，以本人银行卡不方便收款为由，要求加工厂、烘干厂将卖稻谷款项直接转入廖某明个人的银行账户，然后廖某明将收到的售卖稻谷款项取出交给黄某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将出售稻谷所得款项26.7万元予以转移、隐藏，致使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同时，黄某某具有3次被行政处罚的劣迹，可酌定从重处罚。

8件侵害专利权纠纷高效化解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尹萌萌 郭媛媛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灵活运用调解技巧，联合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采取线下调解与线下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快速高效调解8件侵害专利权纠纷系列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批系列案件的原告是某厨卫公司，经专利所有权人授权以自身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维权，以海口、儋州等地的3家卫浴商行侵犯了其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为由，将3家商行分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8起案件后，两位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双方的调解意愿。考虑到原告在外地，疫情防控期间来海南开庭既不方便也不安全，被告系本地的小微企业，为节省时间，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承办法官在开庭前邀请海口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委派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音视频调解。

针对双方当事人存在的赔偿数额差距问题，承办法官一方面向被告释明侵犯专利权的法律依据及侵权的法定赔偿数额，一方面向原告阐明被告作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法律意识相对薄弱，客观销售获利数额较小，而且疫情对被告经营的小微企业影响很大。

法官的释法说理和耐心的协调沟通，促使当事人换位思考，原告同意每个被告在达成调解协议之日起15日内，每起案件赔偿其损失7500元。其中一被告提出家庭经济压力较大，难以在15日内支付完毕赔偿款项。承办法官及特邀调解员继续做原告的工作，希望原告能考虑该案具体情况并给予一定时间宽限。经过法官耐心的沟通，原告最终就支付期限做了让步，该批案件顺利调解结案。